联合国

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7/787
13 Octo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10月8日

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1997年4月14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7/307),其中通知安理会成员,本着《巴黎协定》的精神和原则,把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拉坎·梅赫罗特拉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。

谨就此通知你,经适当磋商,我已决定把秘书长驻金边代表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。秘书长代表将仍有一名军事顾问担任其助手。

请将这一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联合国秘书长
科菲·安南(签名)

97-27124 (c) 131097 131097 141097